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需求

★一、采购清单（采购清单中的货物名称、数量、单位为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投标时不允许有调整或缺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mm）	内容及要求	数量(块/个)	备注	预 算 金 额 (元)
1	非机动车停放 区 域 (单 面)	悬挂尺寸 1.2*0.8	1.2mm 厚度铝板+反光膜 uv 单面打孔	55	不 接 受 进 口	210000
2		尺寸 1.2*0.6	1.2mm 厚度铝板+反光膜 uv	20		
3		尺寸 0.6*0.9	1.2mm 厚度铝板+反光膜 uv	12		
4	非机动车禁停 区 域 (单 面)	尺寸 1.2*0.6	1.2mm 厚度铝板+反光膜 uv	34		
5		尺寸 0.6*0.9	1.2mm 厚度铝板+反光膜 uv	62		
6	路面引 导 (单 面)	尺寸 1.2*0.8	1.2mm 厚度铝板+反光膜 uv	56		
7		尺寸 0.6*0.9	1.2mm 厚度铝板+反光膜 uv	14		
8	僵尸车 挪 车 (双 面)	悬挂尺寸 1.2*0.8	1.2mm 厚度铝板+反光膜 uv	34		
9		1.5*0.8	180 克弹力布	62		
10	U 型防 撞杆钢 管挡车 器	1.5*0.3m	直 径 5.1cm 钢 管 烤 漆 +1.5mm 不锈钢镂空雕刻运 动人物剪影烤漆	15		
11		(0.5m+0.5m+0.5m)*0.3m	直 径 5.1cm 钢 管 烤 漆 +1.5mm 不锈钢镂空雕刻运 动人物剪影烤漆	15		

12		(0.5m+0.5m+0.2m+0.5m+0.5m)*0.3m	直径 5.1cm 钢管烤漆 +1.5mm 不锈钢镂空雕刻运 动人物剪影烤漆	15		
----	--	---------------------------------	---	----	--	--

说明：

1、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不接受进口）

本项目产品（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排斥国内产品参与竞争。且在进口产品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备注栏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 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 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2、参考品牌的说明

招标文件中所涉及产品品牌均为质量“相当于”要求，非指定性要求，投标人可自主选择质量相的其他品牌产品投标。

3、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31 条的规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处理原则如下：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U 型防撞杆钢管挡车器）

二、技术要求（注：（1）标注★为实质性参数，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2）

标▲为重要技术参数，负偏离将导致加重扣分。（3）其余未标注★和▲的参数为一般参数。（4）技术参数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进行佐证，否则评委有权按负偏离进行判定处理）

（一）材料技术参数要求

1. 铝板：厚度 $\geq 1.2\text{mm}$ ，材质必须符合 GB/T 3880.1-2012《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板、带材 第1部分：一般要求》，抗拉强度 $\geq 120\text{MPa}$ ，延伸率 $\geq 8\%$ 。

2. 反光膜：必须符合 GB/T 18833-2012《道路交通反光膜》Class III 类要求，逆反射系数（ 0° 入射角， -4° 观测角） $\geq 200 \text{ mcd}\cdot\text{m}^{-2}\cdot\text{lx}^{-1}$ ，耐候性 ≥ 7 年。

3. 钢管（挡车器用）：材质为 Q235B，直径 $\geq 60\text{mm}$ ，壁厚 $\geq 3\text{mm}$ ，必须符合 GB/T 13793-2016《直缝电焊钢管》要求，表面热镀锌处理，锌层厚度 $\geq 85 \mu\text{m}$ 。

4. 不锈钢镂空雕刻件：材质为 304 不锈钢，厚度 $\geq 2\text{mm}$ ，必须符合 GB/T 3280-2015《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要求，表面抛光处理， $R_a \leq 0.8 \mu\text{m}$ 。

（二）工艺要求

1. 指引牌制作：采用数控切割下料，边缘无毛刺，折弯角度误差 $\leq 1^\circ$ ；反光膜采用丝网印刷工艺，图案文字清晰度 $\geq 300\text{dpi}$ ，附着力 $\geq 4\text{B}$ （划格法测试）。

2. 挡车器焊接：采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焊脚高度 $\geq 5\text{mm}$ ，焊接强度 $\geq$ 母材强度的 80%，焊后进行去应力处理，表面无气孔、裂纹等缺陷。

（三）质量要求

1. 铝板、反光膜、钢管等主要原材料具有生产厂家出具的质量证明、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质量证明、产品检验报告进行查验。

2. 产品整体必须通过 GB/T 2828.1-2012《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检验，AQL 值为 1.0。

★三、商务要求（注：以下商务要求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投标时不得负偏离，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商务要求承诺表》，且投标承诺为“完全响应”，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一）**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交货期是指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后交付用户验收的日期。

交货地点：货物交付、检验、安装使用地点在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21 万元，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响应。

2. 投标总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制作、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设备安装费、调试费、售后服务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付款方式： 采购合同签订，货到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四）货物运输及包装方式要求： 合同中所有的货物均须由供应商自行运往设备安装场所，不论设备从何处购置、采用何种方式运输，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相关费用。供应商应自行处理货物质量和数量短缺等问题。包装以保证货物的完好无损为标准。

（五）安装、调试及验收方式：

1. 供应商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到设备正常使用。

2. 由采购人按合同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约定的要求和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进行交货验收。

3. 验收要求：

货物必须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被采购人接受：

- ①设备全新，外观无伤痕变形或者明显修饰痕迹。
- ②必须符合有关国标的规定。响应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测证实是真实的。检验及质量保证期内达到的性能指标与要求一致，达到或者优于相应标准。
- ③技术文件资料、备件等已按规定数量移交完毕。
- ④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验收必须合格。
- ⑤供应商提供的各种文件载明的内容必须真实，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无偿提供第三方对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数据的检测报告，检测方法应当经双方认可。检测结果必须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数据是真实的，否则视为不合格。
- ⑥在货物安装调试合格后，所有技术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要求，经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六）售后服务要求：

- 1. 质量保证期为 1 年。在此期间，如遇与所供产品有关的问题，供应商应在接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免费服务。
- 2. 供应商应提供售后服务队伍名称、资质、人员配备、联系地址、电话等详细资料，以及用户人员操作培训、长期保修、维护服务和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
- 3. 在保质期满以后，供应商为此设备应以优惠价格终生提供保障其正常运行的配件和维护并能提供送货上门服务（以设备正常使用年限为限）。

（七）备件备品要求：

1. 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无偿并迅速更换由于元件缺陷及制造工艺等问题而发生故障的产品。
2. 保质期满以后，供应商应按其在深圳地区同类产品的优惠价格提供保修服务。